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第二医学院，具体按采购人指定。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至少 2 年，货物需求中另有规定的，免费质保期按货物需求执行。 注：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货物需求

(一) 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无标识项		符合性审查项，该指标项最大允许负偏离_1_项，超过最大允许负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注：

(1) 如某项标识条款中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能得分。

(2) 下述技术参数所涉及的具体物理尺寸：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按货物需求清单要求执行；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允许±5%偏离。

(3) 所属行业中标注“/”的品目，无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

(二) 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进口或强制节能)
1	荧光显微镜	1、 主机 1.1、具有明场、电动相差、电动荧光功能。 ★1.2、六位物镜转换器，光强随物镜变换自动调整并记忆。(投标文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1.3、放大倍数：标配 40-400X。 1.4、透射光照明：白色 LED 光源。 1.5、手动载物台，可通过手柄控制 XY 方向位置。 1.6、标配聚光镜，NA≥0.45 同时工作距离≥50mm。 1.7、自动相差转化。 2、电动和智能化： ★2.1 明视场及荧光状态下均可实现：转换物镜后，无需用户手动调节，即可达到整个光路的照明匹配方式（光强、视场光阑和孔径光阑自动匹配）。(投标文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3、物镜，配置 4X、10X、20X、40X 专用物镜，带相差（PH）。 4 倍物镜，NA≥0.10 10 倍物镜，NA≥0.25 20 倍物镜，NA≥0.20。 40 倍物镜 NA≥0.40。 4、荧光 ★4.1、荧光光源采用 LED（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厂商官网截图或可查询的官方网址链接）	1 套	工业	/

		4.2、配置 DAPI、GFP、Y3、Y5 四色荧光滤光块。 ★4.3、电动≥五孔荧光滤块转换：可一个键即实现不同颜色的荧光激发。(投标文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4.4、电动荧光光闸：防止荧光淬灭。 ★5、配置不少于 2 个采集相机。(投标文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5.1、配置荧光图像采集的单色相机一个。 5.2、配置用于彩色图像采集的彩色相机一个。 6、图象分析系统基本平台： 6.1、设定实验条件给快速设置和采集单色通道图象，多次采集后做图象叠加。 6.2、图象采集，控制照相机性能如曝光、增益、伽玛值调节，局部图象采集，图象显示和管理，大图象视窗在采集中或后复览显示单通道，多通道图象采集。 6.3、标配细胞计数、汇合度分析和转染效率分析功能。 7、嵌入式 PC 系统，无需额外配置电脑。 ★7.1、一体式触控屏：触控屏，尺寸≥15.6 英寸，角度可调。(投标文件提供“一体式屏”实物照片) 7.2、存储空间≥450GB。 7.3、显微镜机身带有≥4 个 USB 接口，至少有一个 USB3.0 快速传输口			
2	旋转蒸发仪	1、旋转速度：10~300 rpm 2、冷凝管：具有。 ★3、玻璃组件左右方向均可安装，主机与加热锅可自由配合与放置。(投标文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4、回收瓶：具有 5、试料瓶：具有 6、可设定及显示加热锅温度。 7、通过操作面板可设置试料瓶旋转方向、旋转时间和转速 8、真空泵具有两个吸气接口。 9、配套冷水机：温度范围：-17℃~室温。	1 套	工业	/
3	▲酶标仪	1、检测类型:6、24、96 和 384 孔微孔板。 2、应用范围：吸收光、荧光、化学发光； ★3、温度控制：室温+5℃~66℃ (投标文件提供 66℃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4、含震荡功能 5、检测模式：终点法，动力学，全波长扫描（230nm-1000nm），区域扫描； 6、吸收光： ★6.1、波长范围：230nm-1000nm，1nm 可调；(投标文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7、具有光程校正功能； 8、荧光： 8.1、荧光检测支持：微孔板顶部及底部检测； 8.2、波长范围： 250nm—850nm，1nm 可调；	1 套	工业	/

		9、化学发光： 9.1、化学发光检测支持：微孔板顶部检测； 9.2、波长范围：300nm—850nm，1nm 可调 10、检测时间： 96 孔板 吸收光： ≤40 秒 荧光： ≤40 秒 化学发光： ≤40 秒 11、仪器主机 USB 插口可数据输出：支持； 12、软件 数据分析软件可自动进行数据的运算及存储；可完成图表曲线制作，支持 Excel 或 XML 格式的外部数据导入，支持 Excel、TXT、XML 和 PDF 格式的数据导出； ★13、用户身份识别（近距离感应技术-NFC）：配备用户身份识别，进入到该用户的个性化界面，能调出所有此用户账户下的已建立的程序，点击程序运行即可。（投标文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14、具有嵌入式触摸屏：使用触屏，可进行参数设置、读板、存储数据、数据显示。（投标文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4	冰冻切片机	1、★1、标配 2 个独立压缩机制冷（投标文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2、进样方式：电机驱动样本头进样，样本头行程≤5mm 时，具备提示功能。（投标文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3、冷冻位点：≥20 个。 4、具有触摸屏操作功能，屏幕尺寸≥10 英寸。 5、切片厚度设置：0.5-100 μm，最小 0.5 μm 增幅步进。 6、水平行程范围：≥27 mm，垂直行程范围：≥60 mm； 7、自动除霜功能：可定时自动除霜。 8、冷冻切片机箱体蒸发器具备单独除霜功能，可在主界面快速开启。 ★9、工作箱体独立制冷位点≥4 点，独立制冷位点温度可调，并在主界面显示。（投标文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10、样本头或刀架制冷温度：-15℃~-30℃； 11、可显示切片值、修片值、可设置温度参数等。 12、消毒功能：标配 UV 紫外消毒功能，可手动或自动开启。 13、温度程序存储功能：预设温度程序≥3 种，温度程序可设置 点位≥3 种。 14、样本记忆功能：样本头任意位置可记忆，并可一键复位到记忆位置； ★15、设备具有≥2 种切片模式，包括不限于如智能模式、专业模式等。（投标文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1 台	工业	/

		16、操作记录功能：机器的操作和对应的时间点可查询，同时可通过 U 盘等导出。			
5	超低温冰箱	1、样式：立式，容积≥750L。 2、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80℃。 3、显示屏：≥10 寸触摸屏，动态实时显示箱内温度、系统设定温度、参数信息。 4、具有报警系统。 5、采用双独立制冷系统。 6、配备≥2 个 USB 接口。	3 台	工业	/
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样品通量：≥30。 2、样本容量：50ul-1000ul。 3、裂解温度设置范围：室温~100℃。 4、振荡混合多档可调。 5、触摸屏操作。 6、仪器接口：标准 USB。 7、具有照明系统。 8、具有消毒功能。 9、洗脱温度设置范围：室温~100℃。	1 套	工业	/
以上所有技术参数验收时，每条应严格按照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响应参数进行验收。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如有）、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采购人后期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谨慎报价。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备品备件：中标人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2.专用工具：中标人提供产品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五、安装调试、验收及质量保证

（一）安装调试

所有设备均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中标人派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二）交货地点

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供货验收方式

1.具体产品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如产品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中标人责任时，则中标人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一切法律责任。

（三）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1.中标人应保证供货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并达到采购人提出的其它要求。按相应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后运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做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联合调查确定为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执行合同，中标人应自行收回不合格产品。

3.如产生质量纠纷，采购人与中标人会同有关管理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12 小时（工作时间）。

2.中标人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采购人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中标人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指定的人员提供培训，并向采购人提供培训相关资料。

7.质保期：自双方签订《验收报告》起进入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中标人将免费修理

或替换该产品；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免费服务。

六、包装运输

- 1.中标人负责产品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 2.产品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 3.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 4.各种包装应能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 5.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6.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 7.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七、其他说明

1.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尽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如发生任何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若由此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原件审查。如果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实际应用场景为科研、实验等非临床用途，不直接或间接作用于人体，具体用途不涉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所列的目的。